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报告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华福证券”) | 被保荐公司名称：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国联水产”或“公司”) |
| 保荐代表人姓名：钟昌雄 | 联系电话：021-20655301 |
|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黎明 | 联系电话：021-20655301 |

一、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 |
|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 是 |
|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 无 |
|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 |
|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 是 |
|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 是 |
|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 |
|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 2 次 |
|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 是 |
|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 |
|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0 次 |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 0 次 |
|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 0 次 |
| 5. 现场检查情况 | |
| (1) 现场检查次数 | 1 次 |
|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 是 |
|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忠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2 号), 因公司在以前年度存在关联交易未经审议和及时披露、会计 |

| | |
|-------------------------|--|
| | 估计变更未予披露、部分关联交易形成的存货未及时入账、部分存货核算依据不足、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不准确等违规行为，决定对国联水产、李忠、陈汉、樊春花、张勇、易绚雯、鲁承诚、李国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保荐机构对前期违规事项及整改情况进行重点检查，督促公司对相关违规事项进一步落实整改，持续跟进整改措施执行情况。保荐机构督促公司及相关人员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公司财务核算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
|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 1 次 |
|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 无 |
| 7. 向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 |
|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 无 |
|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不适用 |
|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 |
|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 是 |
|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p>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4.7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0.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383.7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 94.85%。</p> <p>2、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忠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2 号），因公司在以前年度存在关联交易未经审议和及时披露、会计估计变更未予披露、部分关联交易形成的存货未及时入账、部分存货核算依据不足、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不准确等违规行为，决定对国联水产、李忠、陈汉、樊春花、张勇、易绚雯、鲁承诚、李国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p> |

| | |
|----------------------|--|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1、持续关注水产行业变化情况、公司产能释放和消化情况及公司后续业绩的变动趋势。 2、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 是 |
|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 |
| (1) 培训次数 | 不适用 |
| (2) 培训日期 | 不适用 |
|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 不适用 |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 事 项 | 存在的问题 |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 无 | 不适用 |
|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 无 | 不适用 |
| 3. “三会”运作 | 无 | 不适用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 无 | 不适用 |
|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 无 | 不适用 |
| 6. 关联交易 | 无 | 不适用 |
| 7. 对外担保 | 无 | 不适用 |
| 8. 收购、出售资产 | 无 | 不适用 |
|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 无 | 不适用 |
|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 无 | 不适用 |
|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4.74 亿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0.4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 -1,383.79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减少 94.85%。 | 持续关注水产行业变化情况、公司产能释放和消化情况及公司后续业绩的变动趋势，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 是否履行承诺 |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新余国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通投资”）、冠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李忠关于同业竞争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国通投资、李忠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国通投资关于再融资时做出的相关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国联水产关于股权激励承诺。 | 是 | 不适用 |
| 国通投资、李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 是 | 不适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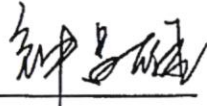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 报告事项 | 说明 |
|--|---|
|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华福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签订了相关的保荐协议。华福证券承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华福证券指派钟昌雄先生、罗黎明先生为公司 2017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负责继续履行具体持续督导职责，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 1、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广东证监局《关于对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及李忠等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2 号），因公司在以前年度存在关联交易未经审议和及时披露、会计估计变更未予披露、部分关联交易形成的存货未及时入账、部分存货核算依据不足、2019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披露不准确等违规行为，决定对国联水产、李忠、陈汉、樊春花、张勇、易绚雯、鲁承诚、李国通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整改情况：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内控制度，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严格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
|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 无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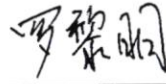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湛江国联水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钟昌雄



罗黎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5月19日